

長俸制紀律人員延長退休年齡至 60 歲計劃

背景：

保安局向部門發出指令，邀請各紀律部隊提交「長俸制紀律人員延長退休年齡至 60 歲」的計劃建議。

對象：

2000 年 6 月 1 日前受聘之長俸制紀律人員。

部門現階段處理事宜：

- 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，在不增加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已初步構思相關計劃
- 因應人手不足，需繼續進行招聘、保留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 DSOA 等，以維持部門運作

計劃建議內容：

- 延長退休年期劃一設定為 5 年
- 有關職員(不論退休日期)需於「接受申請期」內提交「意向書」作出申請
- 部門會因應資源分配及人力資源狀況等因素訂定限額，並非提交「意向書」即可延長退休年齡至 60 歲
- 已申請延長退休的職員，之後仍可作出放棄延長退休的決定
- 在「接受申請期」內不提交「意向書」作出申請的職員，期後不可再次提出申請
- 已申請延長退休，並在之後作出放棄延長退休決定的職員，期後不可再次提出申請
- 在可行情況下，所有已申請延長退休的職員，會於退休前休假前約半年獲發通知其申請是否接納
- 部門將每年設立「遴選委員會」，審批下一年度即將退休的職員之申請
- 每年度獲批准延長退休的限額，將根據該年度部門的財政狀況、資源分配及人力資源狀況而定
- 遴選準則包括職員工作及行為表現、健康狀況等因素
- 已選擇延長退休的職員，可於延長服務期間選擇離職，通知期為 3 個月
- 管方有權於職員延長服務期間，因應情況不作續用相關職員，通知期為 1 個月
- 獲接納延長退休的職員，其一次性退休酬金及長俸將延至正式退休後發放
- 獲接納延長退休的職員，其延長服務期將納入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；惟計算其長俸的「特別因子」會按年遞減 0.25(原於 55 至 60 歲之間退休，按服務滿一整年時當作增加的服務期(以月為單位))
- 延長服務期間，職員可繼續按年獲遞增薪點及獲考慮晉升
- 延長服務期間，職員之福利不變，包括宿舍、房屋津貼等

計劃預計進程及最後落實：

- 部門預計於本年 4 至 5 月，向各職員簡介計劃，並回答相關問題
- 預計於 7 月邀請所有合資格的職員提交「意向書」作出申請。各有意延期退休的職員必須於申請期內提交「意向書」。申請期為期兩個月，逾期的申請將不獲接納
- 首批獲接納的申請預計於本年 10 月前後公布，並通知相關的申請人
- 作為過渡安排，將於計劃生效初期退休的職員可向部門申請短期延任，為期不多於 180 天，以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計劃，並讓部門處理其申請
- 以上部門對計劃之建議及預計進程日期，**一切需待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才確認落實**

反映意見：

本會已向部門作出反映，在為長俸制紀律人員爭取延長退休年齡至 60 歲的同時，應盡量減低因延長退休而對職員晉升及相關福利(如宿舍輪候)之影響。各會員如有任何意見，請繼續向本會提出。